

福建省老龄办文件

闽民规〔2025〕1号

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老龄办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贯彻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以及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省实行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工作的重要意义

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是老年人享受优待政策的重要凭证之一，其反映的基本信息与居民身份证完全相同。推行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，是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

改革的有关要求，也是落实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，减轻老年人办证负担，促进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，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，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5年1月底前）。各地老龄办（民政部门）及提供涉老优待服务单位根据通知精神，周密制定方案、细化分解任务、展开舆论宣传、全力推进落实，努力形成上下合力、密切协同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实行双证并行（2025年2月1日—4月30日）。各地老龄办（民政部门）要充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持有老年人优待证或本人居民身份证的老年人，同等享受本省和当地相应的政策与服务等。具体优待服务项目按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》以及《福建省贯彻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等执行。在并行期间，各级办证窗口对确有办证需求的可提供办证服务，确保稳妥过渡。

（三）终止办理优待证（2025年5月1日起）。各地老龄办（民政部门）要及时协调将“老年人优待证办理”从政务服务事项中撤出，各级政务服务单位不再受理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服务。各级提供涉老优待服务的单位对持老年人优待证或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均同等享受优待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老龄办（民政部门）要提高思想

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各级政务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进度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举措，为老年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。

（二）切实履职尽责。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紧密围绕各自职责，积极履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职责义务，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衔接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快捷地享受有关优待政策。各级涉老主管单位要规范服务，加强管理，督促各优待服务场所、设施和窗口设置优待标识，公布优待内容。各地老龄办（民政部门）要进一步加强指导，压实责任，注重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，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落实好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措施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媒介，广泛宣传老年优待政策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浓厚氛围。各办证服务窗口、提供涉老优待服务的单位和部门要做好公示公告和政策解释工作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

各地市老龄办（民政局）于2025年5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报省老龄办。联系人：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 林宁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48463。

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